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且「細則」應指其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主席)

利俞璉女士

黃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889附1號

商業寫字樓

3001, 3005, 3006, 3007, 3008室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4樓417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b)向董事會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c)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決議案第5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述的擴大議案)所載的股份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黃悅怡女士及聶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利俞璉女士及陳帥先生（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根據細則第112條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膺選連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會權利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份拆細及合併情形下可予調整），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誠如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2,509,000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2,501,800股股份（在股份拆細及合併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謹此提醒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向董事會授出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凱恩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250,9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本通函第AGM-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4(c)項）內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亦只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動用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可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於股份購回前或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預計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授權購回股份倘致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情況），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一名控股股東，其被推斷為黃女士（定義見附錄二）的一致行動人士）、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一名主要股東）及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一名主要股東）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34.86%、20.55%權益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12.41%權益。上述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行使日期（如經批准）期間，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及謝先生的上述股權保持不變，且該等授權獲悉數行使，則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及謝先生的股權將分別增至38.73%、22.83%及13.7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購回授權的行使日期之前保持不變，則Perfect Honour股權比例的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購回股份(a)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b)引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1.20	0.95
八月	1.01	0.96
九月	0.99	0.83
十月	1.03	0.85
十一月	0.96	0.83
十二月	0.94	0.7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97	0.75
二月	0.94	0.75
三月	1.02	0.80
四月	0.98	0.77
五月	0.91	0.78
六月	0.84	0.7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	0.71

下文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

- (a) **陳帥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並具有責任，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能正確及有效地運作。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由一系列私人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統稱為「弘毅投資」）組成）的一間管理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弘毅投資旗下的投資基金之一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Silver Creation。目前，陳先生於弘毅投資主導城市服務、酒店管理、金融服務、文化及傳媒、消費品及零售與建築材料行業之投資。陳先生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9）及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00）的董事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2）的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期間為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00）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投資管理、供應商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無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況基準後釐定。陳先生不享有本公司僱員擁有的福利或其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3)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利俞璉女士**（「利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利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利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利女士在公司秘書和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18年的工作經驗。利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服務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本公司控股股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2）公司秘書一職及亦為金榜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利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利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無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況基準後釐定。利女士不享有本公司僱員擁有的福利或其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女士個人擁有128,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利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利女士於過往三(3)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黃悅怡女士（「黃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南加州大學畢業，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黃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女士於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職責主要包括收購、管理及運行亞洲及美利堅合眾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

黃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無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況基準後釐定。彼不享有本公司僱員擁有的福利或其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而該信託持有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黃女士亦為全權信託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繼而透過Perfect Honour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9.1%權益。黃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02,543,525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黃女士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堂妹。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女兒。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3)年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聶勇先生（「聶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聶先生擁有19年以上審計及金融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完成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業會計學副學士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聶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為武漢軍區服役。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聶先生於國家審計署駐武漢特派員辦事處（「國家審計署駐武漢辦事處」）任職，最初出任特派員，於一九九四年升至高級特派員。聶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湖北省統計專業中級職務評委會授予統計師資格。聶先生於國家審計署駐武漢辦事處任職期間曾主持和參與多家國有企業和政府部門的審計工作。

聶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無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現行市況基準後釐定。彼不享有本公司僱員擁有的福利或其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3)年內，聶先生並無在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聶先生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茲通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a) 陳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利俞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黃悅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聶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而有關購回須受制於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配發、授出購股權或另行出售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名冊內之任何其類別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段及5段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行使授權，配發、授出購股權或另行出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4樓41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單獨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